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 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控股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已承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实际控制人许国栋已承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如下：

- “1、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2、本公司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3、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中持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中持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